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

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的 30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